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51號

聲 請 人 張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
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